

人與土地 和諧的關係

里山倡議的實踐

2010年在日本名古屋召開的【生物多樣性公約】中，宣示「里山倡議(Satoyama Initiative)」是一個能使生物多樣性和人類福祉雙贏的有效工具，值得全球深入瞭解與實踐。

文、圖／羅柳墀

在地小人稠的台灣，受限於空間的不足，自然資源的匱乏和經濟利益為導向的國家發展，以致使我們賴以生活的環境問題層出不窮。對於環境中資源的管理方式，又常以生態學中的案例為管理範本，但是這些生態學知識和案例大多以美國的環境為研究基礎，這些理論和實例是否都能應用或符合在台灣的現實環境中，實在存有很大的疑慮。

美國是個新興的國家，建國歷史僅有二百多年，地廣人稀自然資源豐富，許多原野地和自然資源可以在沒有人為開發的狀況下，保留而任其自然的發展，許多生態學的研究結果也常將人為的力量，由環境中加以剔除，以達實驗研究的客觀性。但是“人”是可以由環境中剔除消失的嗎？人是不是環境中的一份子？地球上哪個生態環境是不會受到人的影響力所影響？我們生存的生活圈中，還有多少環境仍保留著不受人的影響？而至於地窄人稠的台灣呢？...

生態學的觀念會影響環境的規劃和對自然資源的管理，也影響人們對環境的態度和政府的決策、政策的執行。環境的管理是講求因地制宜的，如果美國的生態學觀念不能適用台灣的環境，那我們該怎麼辦？美國有許多地方的生態系是完整的，有完整的食物鏈和高階的掠食者，他們放任著讓生態系自然的運作，是可以達成生態系穩定的效果。但在台灣島上不僅人口眾多，土地常受高密度的利用，環境生態系中的食物網也已破碎不堪不再完整，高階的掠食者如台灣雲豹，早在



參訪里山中心稻田的種植和環境和諧的維護。

四十年前就被人獵殺了，如今不再發現有野外生存的線索。如果我們讓柴山、塔塔加、南化、二水...台灣各地的獼猴族群在沒有人為力量加入下，在環境中沒有天敵且族群不受控制的任其自然發展，不知道未來環境會是什麼樣子？最近連原住民區域如高雄市桃源區布農族的原住民，都公開要求政府管管山裡的猴子，否則他們在山區賴以生存的水蜜桃、竹筍和其它水果等農作物將無法收成。

人畢竟無法扮演上帝的角色，人也無法不存在於環境中，環境也需要人為的力量去維持穩定，在人口稠密的台灣，這股人為的力量對環境的維護，就顯得特別重要了。我們不可能像美國一樣，放任環境中生態系自然的演替發展；但我們也不可能以商業經營唯利是圖的方式對待環境，以致造成環境中資源的耗竭。如果我們要環境能永續的提供人們健康安全的生活空間，人們

就應思考如何友善的對待環境。

目前全世界正在推行里山(Satoyama)倡議，將人的力量合適的運用於環境中，希望人們能以和諧的態度對待自己生活的環境，以創造健康、和諧、永續的生活、生產空間。在人口密集工商業日益發達的台灣，里山的精神是值得向國人提倡，也需要鳥友們多參與里山的活動，以營造和諧、永續、健康的未來。

有人問我，里山倡議或里山精神的「里山」是在日本的什麼地方？是不是和里約生物多樣性公約的巴西里約一樣是地方的名字？其實，里山(Satoyama)並不是日本地方上的名字，「里」是指人們日常生活的地方，「山」的涵意則是指環境較自然且離人們生活較遠的山區，所以「里山」是指從人們生活的聚落到自然的環境都是里山倡議的地方。

2010 年在日本名古屋的生物多樣性公約中提出里山倡議，隨即獲得 190 個會員國的熱烈支持，至今年(2013 年)參加的國家和非政府組織為數更多，更獲得世界其他各國熱烈的回應。在生物多樣性公約的架構下，設立里山倡議國際合作伙伴關係(IPSI)，目前有 142 個成員，台灣則有 3 個組織參加。目前在國內里山精神也隨著政府機構和民間團體的推動而日益普及，以往逐漸式微或漸被人們所遺忘的生活方式，也逐漸被整理出



祖孫二人在里山培育的稻田進行生物的體驗，圍網是因為里山精神所種植出來的稻米，鳥類特別喜歡吃(健康的)，不得不設防。

來而重新賦以新的環境意涵。

里山精神在於人類在環境中如何以健康和諧的生活方式，對資源達到永續的合理利用，並顧及環境中生物多樣性的維護，且能提供人們日常生活所需的資源供應。而此自然資源的供應，是在環境中的生態系統的承載力和回復力能夠承受負荷的限度下，使資源得以循環使用，以此為生產的當地傳統文化，可以獲得大家的重視和認同。而且在當地能夠維持足夠的糧食生產、改善在地居民的民生經濟和保護環境中的生態系統等三方面，均能兼顧並在環境中獲得最佳的平衡狀態。

里山倡議的自然景觀是在人類生活的社會、自然環境的生態系和人們生產的地景中，在人類長期在自然環境的生活作用下，永續的維持了環境中的生物多樣性，也提供人類生活所需的一切物質供應，在人類對土地的利用方式和生物棲息地間，形成了鑲嵌斑塊似的動態地景，而這樣的地景在世界上往往持續了好幾個世紀，且目前常成為世人所重視的世界文化景觀遺產。

在里山倡議中有一個遠大的願景，即為實現人類社會與自然的和諧相處。在這個目標下有三個方法來完成，第一是確保環境中多樣化的生態系統的服務功能和其存在的價值。第二是整合傳統的知識和現代化科技。第三是尋求新型態的協同經營體系，使環境更能處於和諧永續的狀態。

有五個關鍵性的行動方案：

- 1.環境中人類對資源的使用，必須控制在環境的承載量和回復力的限度內，使環境不必過度負擔造成資源的耗竭。
- 2.能夠循環使用自然資源，使環境中不會產生不必要的廢棄物，以節省資源的浪費。
- 3.認可在地傳統和文化的價值與重要性，尊重在地的生活方式。
- 4.促進多元權益關係人的參與和合作，並能得

到多方的認同與支持。

5.能夠貢獻在地的社會與經濟上的成長，以促進在地人的生活福祉。

里山倡議的做法其實和現在國內推行的生物多樣性保育、社區住民的參與、地方認同與支持、地方自覺與自治...，有許多相似之處，但里山倡議更為具體可行。

台灣和日本一樣是人口稠密的國家，農民所佔的人口比例很高，農業地景是環境中主要的組成要素，農田是環境中重要的生產基地，其中稻田又扮演重要的角色。稻田不但提供稻米供做國人的主食，稻田也成為環境中大面積的濕地，不但可以為我們淨化水質，也為各種不同種類的濕地生物提供重要的繁衍生息的环境。在每年颱風暴雨來臨時，稻田也呈現滯洪蓄水的濕地功能，其擁有的防災功能也為人民的生命財產提供進一步的保護。但是和日本相同的情況，農民皆有老年化的現象，在人力不足的情況下，許多稻田被休耕或遺棄，造成土地乾涸，濕地功能就此消失。近年來政府和民間環保團體已意識到稻田濕地功能的重要性，重新恢復和保持水田濕地生態系，不僅能維持濕地環境的穩定，也有助於當地民眾的傳統生活和社區族群的向心力。

在人與環境和諧相處的原則下，除了里山的環境，也可以將此概念推廣至海洋的環境，而有里海(Satoumi)的概念，也就是人與海洋資源和諧相處。全球各地皆有里山、里海的案例，因此在生物多樣性公約的架構下，設立里山倡議國際合作伙伴關係(IPSI)，由各國提出其



日本里山中心的解說人員進行現場解說。

國內符合里山、里海精神的生活、生產模式，並將其案例整理出來，分析共同的特點，尋找出大家可以共同努力的目標。國內也有許多里山、里海的案例，如大家知道的貢寮水梯田、八煙聚落、花蓮石梯坪的海稻米、澎湖的石滬群...等等，很多地方都有其適合當地環境的生活、生產方式，只是在國內這樣符合里山、里海精神的做法，在要求單位生產量與經濟利益的壓力下，不受人重視而逐漸的消失。在原住民的傳統中也有許多里山、里海的做法，如打獵時要遵守祖先留下來的傳統，有節制的獵取野生動物，適時、適量的打獵可使野生動物資源長遠的被利用，而不為經濟



里山中心的戶外現場解說如何回復生物多樣性高的棲息地。

利益毫無節制的耗盡自然資源。蘭嶼的達悟族人的傳統也是如此，他們在飛魚季時捕捉迴游性的魚類，對於近海的魚、珊瑚礁區的魚和港內的魚是禁止捕捉的，這些近海的魚通常在珊瑚礁區都有領域性，魚群被捕捉了會影響到近海海洋的生態系功能，所以是非常成功的里海的例子。

為了要瞭解日本里山倡議的實際執行情況，我們一群國內的專家學者，在築波大學伊藤教授的陪同下，進行四天的里山參訪行程，也特地訪

問千葉里山中心，在金親博榮理事長親自接待說明下，瞭解到里山中心的運作和所面臨的挑戰。今年十二月，千葉里山中心的代表將來台灣參加美濃的里山論壇，希望鳥友們屆時能夠踴躍參加。為了實踐里山倡議的實際操作，在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籌備處的支持，美濃愛鄉協會的配合下，將在美濃挑選合適的農地，以里山精神的運作方式在農地現場實地進行，高雄鳥會的鳥友們將是里山倡議的主角，讓我們一起來實踐吧！

學問 鳥事系列之4《在天願做比翼鳥》

文／雲鴻

「比翼雙飛」是很美的畫面，令人羨慕。一般比翼雙飛的鳥，很自然的會被認為是一雄一雌的一對，象徵純情廝守在一起，出入成雙。「比翼雙飛」語出晉 陸機《擬西北有高樓》：「不怨佇立久，但願歌者歡；思駕歸鴻羽，比翼雙飛翰。」與「比翼」有關的詞，還有「在天願作比翼鳥」，語出白居易《長恨歌》「...在天願作比翼鳥，在地願為連理枝。...」也是描寫兩情相悅的堅貞。但是真的有比翼鳥嗎？

《爾雅》釋鳥：「鸛鷓，比翼。」《四庫全書》中《爾雅翼卷十五》釋鳥：「南方有比翼鳥焉，不比不飛，其名謂之鸛鷓，狀似鳧青，赤色，一目一足一翼，相得乃飛，張司空以為一青一赤，在參崑山則是二鳥異色者。昔成周為王，會則巴人獻之，與孔鸞鳳鳥之屬偕陳於庭。後王德薄，不能及遠，則此貢遂絕，世徒傳誦，以為四方之異氣云爾。及齊桓公稱霸而欲封禪，管仲度桓公不可窮以辭，乃設之以事，曰：古之封禪，鄩上黍北里禾所以為盛，江淮間一茅三脊所以為藉也。東海致比目之魚，西海致比翼之鳥，然後物有不召而自至者，十有五焉。桓公為是而止蓋鄩上，即鎬京。周天子之都黍固不可得，北里衛地，時方為狄所據，江淮之茅，則荆楚不貢已久。至興召陵之師，責以王祭而僅共命，然情猶不服，故師復進次于陘而欲貢之，於封禪益知其不可也。比目之魚不知何國所貢，要亦淮夷吳越之類，而當時蠻夷大國不服齊者。至於比翼所出巴人之國，則在楚之西，迫近楚，先是魯桓公九年，巴子使韓，服告于楚，請與鄩為好，楚子使道，朔將巴客以聘於鄩。蓋楚以強嘗役屬之齊，安能出其貢物耶？若夫物之不召而自至者，則固不待言，此桓公所以遂止耳。此鳥世所希見，然不為異。至晉王嘉，記事乃稱成王，時燃丘國獻之，狀如鸛，而多力，歷百有餘國、十有餘年而至洛邑。又云：銜南海丹泥巢崑崙玄木者，可知其誕也。字書一名「蠻鳥」，山海經崇吾山有鳥狀如鳧，一翼一目，相得乃飛，名曰「蠻」，瑞應圖王者，德及高遠則至。」(原文無標點)

依據古籍記載，如果屬實，則比翼鳥是一種稀有怪鳥，還有一個名稱叫「鸛鷓」，大小如鸛，很有力量，可能是雌雄都是紅色，也可能是一紅一青，但只有一隻眼、一隻腳及一隻翅膀，「相得乃飛」是很奇怪的說法，是雌雄合體變成一隻完整的鳥才能飛起來嗎？因此是荒誕的傳說，違反鳥類的定義：「兩足而羽」。故而，千萬不要作「比翼鳥」(名詞)，「比翼雙飛」倒是很好！